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浦城县锦轩百货商行、刘玉才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990号原告87MM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锦轩百货商行、刘玉才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